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現有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上述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i) 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 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根據服務協議，(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71,232.2百萬元、人民幣194,09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964.5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76,629.7百萬元、人民幣200,29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7,138.5百萬元。

(B) 零部件購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i)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即將到期及(ii)預計會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此乃由於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零部件(其將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需求增加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以精簡有關買賣零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i)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出售零部件；及(ii)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購買零部件。於零部件購銷協議生效後，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將告終止。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銷售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26,956百萬元、人民幣22,8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588.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購買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31,080.3百萬元、人民幣36,413百萬元及人民幣40,245.7百萬元。

(C) 營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及吉利科技訂立的補充營運服務協議。

鑒於預計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補充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此乃由於補充營運服務協議未將極光灣科技、吉利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天津醇氫、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列為訂約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吉利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天津醇氫、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並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提出建議。營運服務協議有效期自其先決條件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新協議將取代補充營運服務協議。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等)、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及宣傳服務、法律服務等)、充電服務、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營運服務協議將提供的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887.2百萬元、人民幣8,78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83.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營運服務協議將予接受的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286.6百萬元、人民幣3,276.9百萬元及人民幣3,503百萬元。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整車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整車銷售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的補充整車銷售協議。

鑒於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13.2百萬元、人民幣2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11.6百萬元。

(B) 汽車融資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金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中國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現有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三年，隨後將繼續有效，除非訂約方送達至少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經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金分別與沃爾沃亞太投資及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

繼而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吉利啟征出售睿藍汽車之45%股權，吉利啟征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睿藍汽車之任何股權，且睿藍汽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睿藍汽車之間的交易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金與睿藍銷售訂立睿藍金融合作協議。

為抓住汽車金融行業的發展機遇並從中獲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金與知豆銷售訂立知豆金融合作協議。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批發融資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28.8百萬元、人民幣2,1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睿藍零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零售融資及知豆零售融資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63.5百萬元、人民幣93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8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服務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019,39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85%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領克50%、20%及30%之權益。沃爾沃投資乃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1.5%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3%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路特斯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路特斯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集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集度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VC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由李

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V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智馬達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睿藍汽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睿藍汽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耀寧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耀寧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星驅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星驅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吉利欣旺達由本集團間接擁有41.5%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28.5%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吉利欣旺達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各自由本集團間接擁有33%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17%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彼等各自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遠程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遠程商用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商用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醇氫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8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醇氫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服務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服務協議；(ii)零部件購銷協議；及(iii)營運服務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整車銷售協議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汽車融資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吉致汽金由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於本公佈日期，(i)沃爾沃汽車銷售由沃爾沃(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沃爾沃亞太投資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及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睿藍銷售為睿藍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睿藍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豆銷售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知豆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汽車融資安排，吉致汽金將於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向不同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將購買沃爾沃、睿藍及知豆汽車品牌汽車或汽車配件或服務之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或零售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與吉致汽金進行之各項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或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金所提供之融資以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汽車或汽車配件或服務。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總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各自已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氪之權益而被視為於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計及編製及收集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現有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上述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指涉事項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

於服務協議期限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惟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須由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他服務(如有)，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車型製造整車成套件之過程中所需之服務(如整車成套件之修改)有關。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整車。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增值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其他辦公開支)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視乎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之過 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8,195.5	96,749.4	44,853	116,225.7	136,386.9	163,929.8	
				84.5%	70.9%	27.4% (附註)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07,154.6	105,071.7	48,224.4	117,728.9	141,315.1	169,577.3	
				91%	74.4%	28.4%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服務協議(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成套件	171,232.2	194,095.4	219,964.5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176,629.7	200,298.6	227,138.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量，其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銷量目標釐定；(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後釐定。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量，其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銷量目標釐定；(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分銷成本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預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間產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將就本集團採購的整車成套件進行最後組裝，落實繳納中國消費稅，然後將整車成套件組裝而成的整車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終端客戶。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對外國汽車製造商擁有汽車目錄有所限制，本集團並無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汽車目錄，而該目錄為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

本集團知悉對外國汽車製造商的有關限制已解除，根據目前外商投資政策，本集團可通過其國內附屬公司進行汽車製造的全流程。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當地部門溝通，申請汽車目錄，以獲得必要的生產資格及符合汽車目錄申請的相關備案要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上述汽車目錄，其提供的服務便於繳納有關中國消費稅，上述安排將確保本集團順利運營。

有關服務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

就本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而言，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檢討相關成本及利益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及其他必要開支)，並將與本集團銷售部門合作，以確保整車成套件的售價妥為釐定。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將每季度檢討營運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以及會計系統生成的成本及開支報告，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就本集團購買整車而言，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密切注意汽車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並將每月審閱有關資料及於市場穩定時每季度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釐定汽車售價，以確保整車售價之公平性。財務部將每季度檢討銷售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百分比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相當大部分，本集團將限制整車成套件的銷量及／或整車的購買量以確保不超過服務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B) 零部件購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i)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即將到期及(ii)預計會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此乃由於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零部件(其將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LEVC品牌汽車等)之需求增加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以精簡有關買賣零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零部件購銷協議生效後，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將告終止。

指涉事項

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出售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LEVC

品牌汽車等之零部件；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統稱為「**供應商集團**」)購買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等之零部件。

本集團將出售之零部件有別於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將購買之零部件。本集團將出售之零部件主要包括電池包、電驅動器及充電器等電池產品。本集團將購買之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車零件，如電控系統產品、顯示屏、座椅及電池產品。本集團將出售之電池產品將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以及LEVC品牌汽車，而本集團將購買之電池產品將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智馬達品牌汽車。

本集團及供應商集團買賣零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定價基準

定價基準將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銷售零部件而言，零部件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倘並無相關市價，則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上議定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該利潤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類似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

就本集團購買零部件而言，倘供應商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以轉售予本集團，則售價將基於供應商集團採購該等零部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就供應商集團生產的零部件而言，售價將基於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倘並無相關市價，

則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上議定利潤率(其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類似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

期限

自零部件購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零部件購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零部件購銷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零部件購銷協議將告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買賣零部件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之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銷售零部件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1,011.6	14,419.3	9,774.3	13,750.9	14,874.1	17,645.2
				80.1%	96.9%	55.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之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購買零部件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486.5	15,022.2	8,967.3	10,528.3 61.6%	17,691.2 84.9%	38,358.6 23.4%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根據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購買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二零二三年較低乃由於大部分採購於二零二三年方才開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買賣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銷售零部件	26,956	22,895.3	18,588.1
本集團購買零部件	31,080.3	36,413	40,245.7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銷售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LEVC品牌汽車等之各型號零部件之預計數量；(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前述零部件生產之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LEVC品牌汽車等之預計單位銷量；(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型號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售價(經參考類似產品之過往價格及／或當前市價後釐定)；及(iv)利潤率(其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類似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僅作計算年度上限金額用途)後釐定。

本集團向供應商集團購買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等之各型號零部件之預計單位數量；(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等之預計單位銷量；(iii)經參考該等零部件之當前市價或估計成本(倘並無市價)後釐定之各型號零部件之預計購買價；及(iv)利潤率(其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類似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僅作計算年度上限金額用途)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購買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由於預計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之零部件(如電池及充電站部件)的需求增加。該增加預計乃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吉利品牌及極氫品牌新車型推出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由於吉利控股集團將予使用的零部件需求預期之外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售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減少乃由於對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使用之零部件之需求下降所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通過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精簡有關買賣零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減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數量。與此同時，憑藉其與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LEVC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及吉利欣旺達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可尋求穩定可靠地獲取生產零部件(包括電池)的原材料。零部件購銷協議將有助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等。

經考慮前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零部件購銷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零部件購銷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零部件購銷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銷售零部件予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而言，本集團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後釐定售價。本集團將竭力獲取類似產品的價格資料進行比較，以釐定零部件之售價。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將每年檢討成本組成部分，以確保價格正確反映該等訂約方於有關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水平。

就向供應商集團購買零部件而言，倘該等零部件由供應商集團生產，本集團將(i)向一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產品之報價；或(ii)獲取公開可得的價格資料，以對供應商集團提供之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恰當反映該等交易中零部件的市價水平。倘供應商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以轉售予本集團，則本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每年審閱成本組成部分，以確保價格恰當反映該等訂約方於有關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水平。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相當大部分，本集團將限制零部件的銷量及／或購買量以確保不超過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C) 營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及吉利科技訂立的補充營運服務協議。

鑒於預計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補充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此乃由於補充營運服務協議未將極光灣科技、吉利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天津醇氫、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列為訂約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吉利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天津醇氫、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並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提出建議。營運服務協議有效期自其先決條件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新協議將取代補充營運服務協議。

指涉事項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等)、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及宣傳服務、法律服務等)、充電服務、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

期限

自營運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營運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營運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i)自第三方獲得必要的批准及／或同意(如適用)；及(ii)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營運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定價基準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訂約方將參考類似服務之市價，而倘無有關參考，價格將(i)按提供相關服務產生之成本(不包括外包成本(如適用))加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及(ii)按實際外包成本(如適用)釐定。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應收及應付予本集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					
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收之服務費	1,046.2		1,550.6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7.5%		
就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服務費	1,499		1,581.4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4.8%		
補充營運服務協議					
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收之服務費		500.3	1,769.9	2,260.9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28.3%	(附註)	
就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之服務費		492.1	1,613.6	1,136.9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30.5%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應收及應付予本集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收之服務費	3,887.2	8,785.2	10,083.2
就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之服務費	3,286.6	3,276.9	3,503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將提供之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履行IT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之預計員工成本；(ii)僅為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之IT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佔本集團整體IT及行政管理職能之估計比例(根據各方產生之歷史成本計算)；(iii)根據物流服務之預計成本計算之每輛汽車運輸之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包裝及勞工成本)；(iv)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之估計汽車數目；(v)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及採購職能所需之預計員工總工時；(vi)根據歷史成本計算之履行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及採購職能之員工之預計每小時成本；及(vii)與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有關之服務相對於估計成本之利潤率(經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售後服務所需之預計總成本；(ii)本集團所需之國內外差旅、展覽及會議之估計次數，其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業務量釐定；(iii)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及展覽及會議相關服務之估計平均價格；(iv)軟件及開發服務之市價；(v)IT服務相關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v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電力平均單價及需要充電服務之新能源汽車估計數目；及(vii)各營運服務相對於估計成本之利潤率(經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大部分提供予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之物流服務將於二零二五年開展及(ii)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物流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經考慮前述事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營運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營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應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已積極擴大其與能源供應及充電服務供應商的合作。與吉利控股集團就採購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的合作將提升本集團之議價能力，並降低成本。

預期經濟復甦後，國內外差旅以及展覽及會議的需求將大幅上升。本集團希望透過與吉利科技集團於營銷及差旅服務方面的合作，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此外，本集團已透過使用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共享之先進軟件及信息系統精簡其生產流程。為支援營運系統的數字轉型，本集團正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聘請額外IT及研究員工，相關成本按比例分擔。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氦集團的資源共享將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益及降低技術成本。

此外，本集團希望順應物流業的長遠發展趨勢，增強其在物流市場的競爭力。透過資源整合，本集團旨在擴大其經濟規模並達致協同效應的成本削減。本集團計劃以本集團內的物流服務體系為基礎，逐步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客戶資源，打通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鏈和下游消費鏈，並發掘上下游企業其他客戶的物流需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相信，訂立營運服務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i)本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之條款；(ii)就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按相對於實際成本(不包括外包成本)之合理利潤率收取費用)而言，有關營運服務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收入；(iii)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氦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營運服務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iv)根據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氦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及關係，預期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氦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營運服務更為符合本集團之需求。此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節省額外人力資源。

有關營運服務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財務部將比較營運服務費與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類似現有營運服務(如有)，以釐定營運服務的市場費率。倘並無有關市場費率，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監察本集團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的各類營運服務的有關成本項目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的開支，並確保就有關營運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妥為釐定。

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與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協商有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本集團於有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相當大部分，本集團將限制營運服務的供應及／或採購量以確保不超過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整車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整車銷售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的補充整車銷售協議。

鑒於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銷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吉利控股集團將根據整車銷售協議購買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擁有及營運之經銷店進一步銷售予終端客戶。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整車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整車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整車銷售協議將告終止。

定價基準

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且將不得低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價格。上述現行市價將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相同或鄰近地區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可獲得之相同或相似汽車產品之價格；或
- (ii) 倘(i)不適用，則為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可獲得之相同或相似汽車產品之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補充整車銷售協議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年度上限。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五個月之過往	已公佈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 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2,056.3	1,892.4	491.9	2,815	3,992	3,992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3%	47.4% ^(附註)	12.3%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就吉利控股集團的網約車服務購買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的需求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整車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213.2	212.2	211.6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吉利品牌汽車及汽車產品數量，乃基於吉利控股集團之經銷店預計數目及每家分銷商就吉利品牌汽車及汽車產品之預計平均單位銷量計算；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參考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釐定之吉利品牌汽車及汽車產品之預計平均售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整車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整車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吉利控股集團已計劃戰略性經營其自有經銷店，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體驗，推進汽車品牌之銷售，包括吉利、領克及吉利控股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擁有之其他品牌。董事注意到，吉利控股集團的有關戰略與其他汽車製造商於中國實施的市場趨勢分析一致。董事認為，訂立整車銷售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i)本集團正在設立其自身的經銷商網絡。然而，由於設立經銷商網絡需要時間，通過訂立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將享有銷售整車的其他分銷渠道，且不會產生額外銷售及分銷成本，可作為本集團全面建立自有經

銷商網絡前的過渡措施；及(ii)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將按現行市價出售，原因為本集團將確保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將符合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分銷商之間的慣例。

有關整車銷售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監督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預計售價，以確保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售價之公平性。本集團將確保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定價政策將分發予本集團之全部分銷商(包括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分銷商)，且將不會有不同的定價政策單獨分發予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分銷商。財務部將監督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每項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並確保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符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間的慣例。財務部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整車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相當大部分，本集團將限制整車的銷量以確保不超過整車銷售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整車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B) 汽車融資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金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中國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現有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三年，須經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惟訂約方可送達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金分別與沃爾沃亞太投資及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

繼而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吉利啟征出售睿藍汽車之45%股權，吉利啟征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睿藍汽車之任何股權，且睿藍汽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睿藍汽車之間的交易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金與睿藍銷售訂立睿藍金融合作協議。

為抓住汽車金融行業的發展機遇並從中獲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金與知豆銷售訂立知豆金融合作協議。

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金融合作協議之期限

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惟訂約方可送達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金融合作協議之期限可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重續及續期。

(b) 金融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

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獲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如需要)之批准後，方告作實。

(c)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業務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i) 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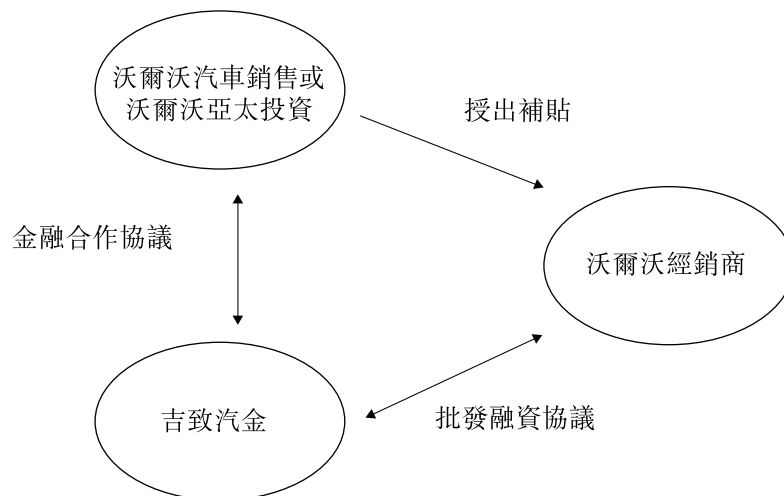
相關汽車銷售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a)促使不同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及其他賣方(統稱為「**批發客戶**」))選用批發融資及建議彼等之零售客戶(「**零售客戶**」)選用零售融資；(b)授予批發客戶補貼，旨在促進批發融資業務；及(c)授予零售客戶補貼，旨在促進零售融資業務，惟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選用批發融資及／或零售融資。

根據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並非向相關汽車銷售公司、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及其他融資服務之獨家供應商。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款及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相同融資服務，吉致汽金仍將為相關汽車銷售公司之首選合作夥伴，將首先向批發客戶及／或零售客戶推薦吉致汽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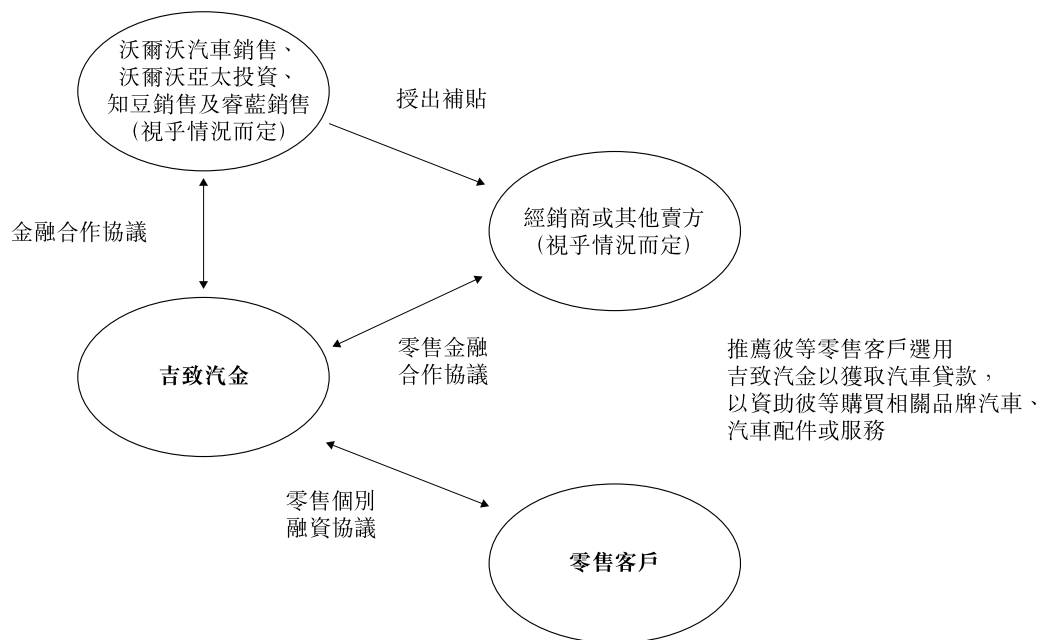
就開展批發融資業務及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金將與批發客戶或零售客戶分別訂立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批發融資協議、零售金融合作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段落。

下文載列概述批發融資業務及零售融資業務之流程圖：

(1) 批發融資業務



(2) 零售融資業務



(ii) 定價政策

由於吉致汽金並非相關汽車銷售公司、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之獨家汽車融資服務提供商，亦經計及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競爭激烈，吉致汽金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批發客戶及／或零售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溝通，以確保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條款於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始終符合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市場慣例。吉致汽金亦會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制定所有汽車融資及相關產品定價方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吉致汽金之內部控制」段落。

吉致汽金全權酌情釐定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項下汽車融資服務之最終定價(「最終定價」)。最終定價將由吉致汽金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資金成本、其競爭對手提供之借貸利率及借款人之風險狀況(將由吉致汽金根據其風險管理程序進行評估)。有關吉致汽金之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iii)風險管理」段落。

(iii) 風險管理

有關向批發客戶提供批發融資及向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之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金負責。根據吉致汽金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內部風險及管理政策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金滿意後，方可延長向批發客戶或零售客戶授出之融資之期限。

就批發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金之風險控制部門將根據批發客戶提交之輔助性材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授出信貸額度之方案。吉致汽金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是否授出信貸額度實施評估並作出決定。倘信貸額度超出若干內部門檻，則有關信貸申請須經吉致汽金董事會批准。於考慮申請時，將考慮有關批發客戶之以下因素：資產負債比率、批發客戶之背景資料、批發客戶之公司概況、於汽車行業及汽車品牌之相關經驗、資本架構、往績記錄期及財務表現。獲授予信貸額度之批發客戶須向吉致汽金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如有)。吉致汽金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前述財務資料。倘批發客戶之財務及營運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汽金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金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風險評估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金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吉致汽金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客戶之收入、信貸記錄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客戶之貸款申請。吉致汽金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風險評估系統(經吉致汽金風險控制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風險評估系統及吉致汽金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審批小**

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客戶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主要責任亦包括核實零售客戶所提交之信息及材料以及評估零售客戶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零售客戶授出汽車融資後，吉致汽金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零售客戶分期償還貸款之表現，並跟進拖欠付款及／或逾期情況(如有)。

(iv) 融資期限

就批發融資業務而言，向批發客戶批授融資之最長期限為360日。倘付款日期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就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向零售客戶批授融資之最長期限為60個月。前述條款可由吉致汽金視乎其日後業務狀況釐定予以修訂。

(v) 補貼

相關汽車銷售公司可根據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提供補貼。

相關汽車銷售公司可不時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或庫存成本支持；以及於協定期間內代表批發客戶支付相關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相關汽車銷售公司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釐定。實際上，(i)就批發融資業務而言，相關汽車銷售公司將向訂立批發融資協議之相關批發客戶提供補貼；及(ii)就零售融資業務而言，相關汽車銷售公司將向訂立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相關零售客戶提供補貼，惟視乎相關汽車銷售公司對市況(如相關汽車品牌之銷售表現)之最終評估而定。

(vi) 批發融資協議、零售金融合作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就開展批發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金將與批發客戶訂立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金將向該等批發客戶提供批發融資，以便於彼等購買相關品牌汽車及／或汽車配件及／或服務。

就開展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金將與相關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訂立零售金融合作協議，據此，相關經銷商或其他賣方將推薦彼等之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金以獲取汽車融資，以資助彼等購買相關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吉致汽金亦將與零售客戶訂立零售個別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金將直接向該等零售客戶提供融資，以便於彼等購買相關品牌汽車及／或汽車配件及／或服務。

根據批發融資協議、零售金融合作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批發客戶或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其他類型之擔保。

批發融資協議、零售金融合作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融資期限、信貸額度等)與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相符。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a)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沃爾沃批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沃爾沃批發融資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批發融資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 往交易金額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 個月之過往交 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金根據沃爾沃批發融資 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2,959.3	1,803.3	654.1	5,561.6	6,038	6,883.4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53.2%	29.9%	9.5%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低於預期，原因為提供汽車批發融資服務之其他金融機構之競爭激烈。因此，沃爾沃批發融資之滲透率低於原本預期。因此，吉致汽金已下調沃爾沃批發融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批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金根據沃爾沃批發 融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2,128.8	2,128.8	2,128.8

沃爾沃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沃爾沃批發年度上限時，吉致汽金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其乃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銷量及沃爾沃預計的未來品牌汽車銷量規劃而釐定；及(ii)銷售予相關批發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估計平均售價(有關價格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過往售價及估計售價釐定)。

沃爾沃零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沃爾沃零售融資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零售融資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 往交易金額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 個月之過往交 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金根據沃爾沃零售融資 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6,108.4	2,746	260.7	7,785.2	8,819.4	10,473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8.5%	31.1%	2.5%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沃爾沃品牌汽車於該等期間的需求低於預期，原因為其他汽車品牌競爭激烈。因此，沃爾沃零售融資之滲透率低於原本預期。因此，吉致汽金已下調沃爾沃零售融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零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金根據沃爾沃零售 融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803	688.4	745.7

沃爾沃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沃爾沃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金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售予沃爾沃零售客戶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沃爾沃零售融資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3.3%、2.8%及3.1%。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沃爾沃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金提供之資金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

(b) 睿藍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睿藍零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睿藍零售融資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之過往 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吉致汽金根據睿藍零售融 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8.7	143.5	27.7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睿藍零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金根據睿藍零售融 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123	200	220

於釐定睿藍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金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售予睿藍零售客戶之睿藍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睿藍品牌汽車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睿藍零售融資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31.6%、20%及22%。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睿藍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金提供之資金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

(c) 知豆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知豆零售年度上限

由於預期知豆零售融資將於二零二五年開展，故並無該等融資業務之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知豆零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金根據知豆零售融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160.5	243.2	316.1

於釐定知豆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金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售予知豆零售客戶之知豆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知豆品牌汽車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知豆零售融資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3.3%、3.3%及3.3%。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知豆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金提供之資金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

訂立汽車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吉致汽金主要從事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持本集團主要汽車品牌。作為一間專業的汽車融資公司，吉致汽金一直致力於提升不同汽車品牌之銷售，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增強購買力及客戶忠誠度。通過大力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吉致汽金之利潤保持快速增長。訂立金融合作協議將令吉致汽金的融資服務拓展至多個汽車品牌，從而在中國汽車金融行業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訂立知豆金融合作協議將令本集團將融資服務拓展至銀行涉足較淺的新汽車品牌，從而令本集團抓住獲得更大市場份額的先發優勢。

就提供融資服務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吉致汽金成功推出合共24項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發行，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983億元，其中兩項為綠色資產抵押證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2億元。隨著資金來源及資產規模穩步增加，吉致汽金不斷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優先滿足吉利品牌汽車之融資需求，竭力持續發展業務及擴大其批發及零售融資服務範圍。同時，吉致汽金透過與其他汽車生產商合作持續提升其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實現利潤最大化。

董事認為，吉致汽金根據金融合作協議提供融資將不會導致用於購買本集團汽車之融資申請之資金不足。為確保適當分配資源及保障本集團利益，吉致汽金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資金短缺，將優先處理購買本集團汽車之融資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

吉致汽金之內部控制

按照客戶要求，所有融資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金融合作協議的前述定價基準，吉致汽金的財務部將至少每月

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汽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經銷商、其他賣方及售後服務提供商進行溝通，以確保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金融合作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金融市場的慣例一致。吉致汽金的財務部將就融資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汽金之銷售及營銷部門、營運部門、風險控制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等各部門進行審閱。產品定價方案隨後將提呈予銷售及營銷委員會供最終批准。吉致汽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融資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金的其他部門(如財務部及風險控制部門)核證。

為確保實際的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吉致汽金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顯示與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相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上述年度上限。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以確保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LEVC

LEV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LEVC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包括其智能純電動汽車)之研發、採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領克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其亦提供售後零件。

沃爾沃汽車銷售

沃爾沃汽車銷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沃爾沃(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沃爾沃汽車銷售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亞太投資

沃爾沃亞太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i)沃爾沃(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及(ii)吉利控股擁有50%權益。沃爾沃亞太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

吉利科技

吉利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85%權益。吉利科技之核心業務包括新材料、新能源及摩旅文化。吉利科技亦於低空出行、商業航天及創新孵化業務作出戰略投資。

耀寧科技

耀寧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耀寧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90%權益。耀寧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行業及新能源汽車業務，業務範圍涵蓋汽車零部件、新能源及磷酸鹽相關行業。

星驅科技

星驅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星驅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星驅科技之核心業務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混動汽車電力驅動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技術開發服務。

吉利欣旺達

吉利欣旺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41.5%、28.5%及30%權益。吉利欣旺達之核心業務包括新能源電池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

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各自由本集團間接擁有33%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17%之權益。極光灣科技及其附屬

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動機及變速器之研發、生產、加工、銷售、技術服務及供應相關售後零部件。吉利長興之核心業務包括變速器及其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路特斯科技

路特斯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路特斯科技主要從事路特斯品牌跑車及生活用車汽車之研發、採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集度

集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集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集度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包括智能電動汽車)之研發、採購、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智馬達

智馬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智馬達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零件等之研發、銷售及出口。

天津醇氫

天津醇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80%權益。天津醇氫主要從事商用車的研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買賣、甲醇的製備、貿易及加注服務、車輛租賃、運輸服務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遠程科技

遠程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70%權益。遠程科技主要從事商用車的研發及買賣、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買賣、充換電站的建設及運營、車輛租賃、運輸服務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遠程商用車

遠程商用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遠程商用車主要從事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睿藍汽車及睿藍銷售

睿藍汽車及睿藍銷售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各自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睿藍汽車主要從事提供換電車及服務。睿藍銷售主要從事零部件批發以及銷售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電動配件、新能源汽車電池更換設備及充電樁等。

知豆銷售

知豆銷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知豆銷售主要從事零部件批發、新能源汽車銷售、零部件零售以及維修和保養汽車。

極氪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51.5%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3%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極氪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氪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高端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吉致汽金

吉致汽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汽車融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分別實益擁有75%、20%及5%權益。吉致汽金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2023第1號令頒佈之《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實施後，吉致汽金已將其業務範圍擴闊至汽車配件相關融資及為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汽車融資服務。由於吉致汽金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金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金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吉致汽金主要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

管。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融資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服務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019,39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85%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領克50%、20%及30%之權益。沃爾沃投資乃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51.5%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3%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極氪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路特斯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路特斯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集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集度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VC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V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智馬達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睿藍汽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睿藍汽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耀寧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耀寧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星驅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星驅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吉利欣旺達由本集團間接擁有41.5%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28.5%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吉利欣旺達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各自由本集團間接擁有33%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17%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彼等各自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遠程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遠程商用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商用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醇氫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8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醇氫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服務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服務協議；(ii)零部件購銷協議；及(iii)營運服務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整車銷售協議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汽車融資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吉致汽金由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於本公佈日期，(i)沃爾沃汽車銷售由沃爾沃(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沃爾沃亞太投資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及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睿藍銷售為睿藍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睿藍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豆銷售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知豆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汽車融資安排，吉致汽金將於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向不同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將購買沃爾沃、睿藍及知豆汽車品牌汽車或汽車配件或服務之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或零售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與吉致汽金進行之各項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或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金所提供之融資以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汽車或汽車配件或服務。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總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各自已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氪之權益而被視為於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計及編製及收集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二零二一年整車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協議
「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氪就營運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零部件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銷售零部件；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購買零部件
「極光灣科技」	指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間接擁有33%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17%之權益
「極光灣科技集團」	指 極光灣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汽車銷售公司」	指 沃爾沃汽車銷售；沃爾沃亞太投資；睿藍銷售；及知豆銷售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整車」	指 符合相關企業準則、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以及可直接出售予客戶之功能完備汽車
「整車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整車成套件」	指 以分散形式存在的所有零部件，可組裝成整車

「Cofiplan」	指 Cofiplan S.A.，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業務
「遠程商用車」	指 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遠程商用車集團」	指 遠程商用車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零部件；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氪集團購買零部件
「現有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現有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 (國產汽車)」	指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亞太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吉致汽金據此同意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彼等購買沃爾品牌汽車，最終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銷售該等汽車；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彼等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現有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 (進口汽車)」	指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吉致汽金據此同意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彼等購買沃爾品牌汽車，最終向沃爾沃零售客戶銷售該等汽車；及(ii)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彼等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現有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	指	現有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及現有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遠程科技」	指	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70%權益
「遠程科技集團」	指	遠程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合作協議」	指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睿藍金融合作協議及知豆金融合作協議之統稱
「吉利長興」	指	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間接擁有33%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17%之權益
「吉利長興集團」	指	吉利長興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	指	吉利控股集團、極氫集團、領克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智馬達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天津醇氫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集度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之統稱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寧波」	指	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啟征」	指	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欣旺達」	指	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間接擁有41.5%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28.5%權益
「吉利欣旺達集團」	指	吉利欣旺達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85%權益
「吉利科技集團」	指	吉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吉致汽金」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由於吉致汽金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金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金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星驅科技」	指	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星驅科技集團」	指	星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IT」	指	信息技術
「集度」	指	集度汽車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

「集度集團」	指	集度及其附屬公司
「LEVC」	指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LEVC集團」	指	LEVC及其附屬公司
「睿藍汽車」	指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啟征擁有45%權益
「睿藍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金與睿藍銷售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金有條件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睿藍零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睿藍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睿藍零售融資」	指	吉致汽金向睿藍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睿藍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睿藍零售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金與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金就零售客戶購買睿藍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睿藍銷售」	指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30%之權益
「路特斯科技」	指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路特斯科技集團」	指	路特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	指	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乃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新近成立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寧波吉利」	指	寧波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吉利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天津醇氫、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採購營運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零售客戶」	指	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知豆品牌汽車及／或睿藍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零售融資」	指	沃爾沃零售融資；睿藍零售融資；及知豆零售融資
「零售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金與相關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協議，據此，相關經銷商或其他賣方將推薦彼等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金以獲取汽車融資，以資助彼等購買相關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零售融資業務」	指	沃爾沃零售融資；睿藍零售融資；及知豆零售融資業務
「零售個別融資協議」	指	沃爾沃零售融資協議；睿藍零售融資協議；及知豆零售融資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智馬達」	指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
「智馬達集團」	指	智馬達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整車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二零二一年整車銷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及吉利科技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現有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天津醇氫」	指	天津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80%權益
「天津醇氫集團」	指	天津醇氫及其附屬公司
「沃爾沃汽車銷售」	指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亞太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經銷商」	指	根據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特許經銷商協議之條款獲授權向沃爾沃零售客戶出售沃爾沃品牌汽車之企業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	指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亞太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吉致汽金據此同意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條款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指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吉致汽金據此同意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條款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	指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國產汽車)及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沃爾沃集團」	指	沃爾沃及其附屬公司
「沃爾沃零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沃爾沃零售客戶」	指	向沃爾沃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沃爾沃零售融資」	指	吉致汽金向沃爾沃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沃爾沃零售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金與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金就零售客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沃爾沃批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沃爾沃批發融資」	指	吉致汽金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彼等向沃爾沃汽車銷售或沃爾沃亞太投資(視乎情況而定)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批發客戶」	指	包括但不限於沃爾沃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及其他賣方
「批發融資協議」	指	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批發融資」	指	沃爾沃批發融資
「批發融資業務」	指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
「耀寧科技」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90%權益
「耀寧科技集團」	指	耀寧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極氪」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紐交所：ZK)，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氪集團」	指	極氪及其附屬公司
「知豆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金與知豆銷售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金有條件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知豆零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知豆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知豆零售融資」	指	吉致汽金向知豆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知豆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知豆零售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金與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金就零售客戶購買知豆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知豆銷售」	指	蘭州知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3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